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史如兵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作出（2009）保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如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如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3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3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4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5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4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94.36元，账户余额169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如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